**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**

**暨插班轉學考試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2.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3. 桃園市109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4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1日桃教體字第1090020782號函辦理。
5. 班別：**體育班。**
6. 錄取名額：7年級1班，國中30名，田徑8名、羽球12名、籃球10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七升八年級插班及轉學考錄取田徑4名、羽球2名、籃球4名、，共10名。
7. 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羽球、籃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8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2時至16時。
9. 報名地點：瑞坪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，電話：03-4821468分機311，承辦人：體育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host.rpjhs.tyc.edu.tw/x/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10. 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11.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12.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13.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(無則免)
14.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15.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16. 無須繳交報名費。
17. 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**民國109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**時起至12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18. 甄試地點：瑞坪國中操場。
19. 甄試項目：
20. 基本體能測驗40﹪：
21. 60公尺短跑：計時。 2. 仰臥起坐：1分鐘。
22. 專長項目測驗：60﹪：
23. 羽球：（基本球路、跳繩2迴旋1分鐘、比賽1局）。
24. 田徑：（100M、立定三次跳遠）。
25. 籃球：（五點上籃、罰球線投籃、1on1）。
26. 放榜：**民國109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**下午9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host.rpjhs.tyc.edu.tw/x/查詢錄取榜單。（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）。
27.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109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**下午4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28. 報到：錄取者於**109年5月2日(星期六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29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30.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數未達十五人。
31.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32.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33.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報到切結書**

附件4

本人 向**【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】**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 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

瑞坪國中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轉學考試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: 羽球□ 籃球□ 田徑 □ 編號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身高體重 |  公分 公斤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血 型 |  | 請貼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**二張（浮貼）**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住宅電話：（ ）學生手機號碼： |
| 戶 籍地 址 | □□□（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） |
| 通 訊地 址 | □（同上請打ˇ） |
| 畢業學校 | 縣（市） |  國小  |
| 緊急聯絡人 | 父親姓名 |  | 蓋章 | 父親手機號碼 |  |
| 母親姓名 |  | 蓋章 | 母親手機號碼 |  |
| 繳交之證明文件（請勾選） | □1.全國性比賽之證明文件（獎狀、成績影印本）□2.其他文件 |
| 備註 | **患有精神病、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惡性傳染病、重症慢性病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本校甄選。** |

競賽成績證明表(無則免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範圍性質 | 主辦單位 | 競賽名稱 | 得獎名次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瑞坪國中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轉學考試甄選切結書

|  |
| --- |
| 體育班體育績優生入學切結書 本人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參加桃園縣立瑞坪國中108學年度體育績優生入學，倘能錄取，應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除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道德與課業之修養。如不願接受訓練、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嚴重違反校規，願由學校依規定退隊且退還學校所有補助費用及裝備，並輔導轉班轉學，不得異議。謹此  學生姓名： 父母（監護人）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